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唐正雯  
電話：02-27208889轉7023  
傳真：02-27228188  
電子信箱：DL-003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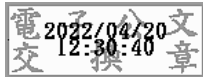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10113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及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各1份  
(20337473\_1110113794\_1\_ATTACHMENT1.pdf、20337473\_1110113794\_1\_ATTACHMENT2.odg)

主旨：函轉修正「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4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28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



人事處 1110420



\*AQAA1113003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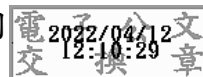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140286\_doc3\_Attach1.odg)

主旨：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定於本(111)年6月1日施行，本部配合修正「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請於該法施行前加強相關宣導，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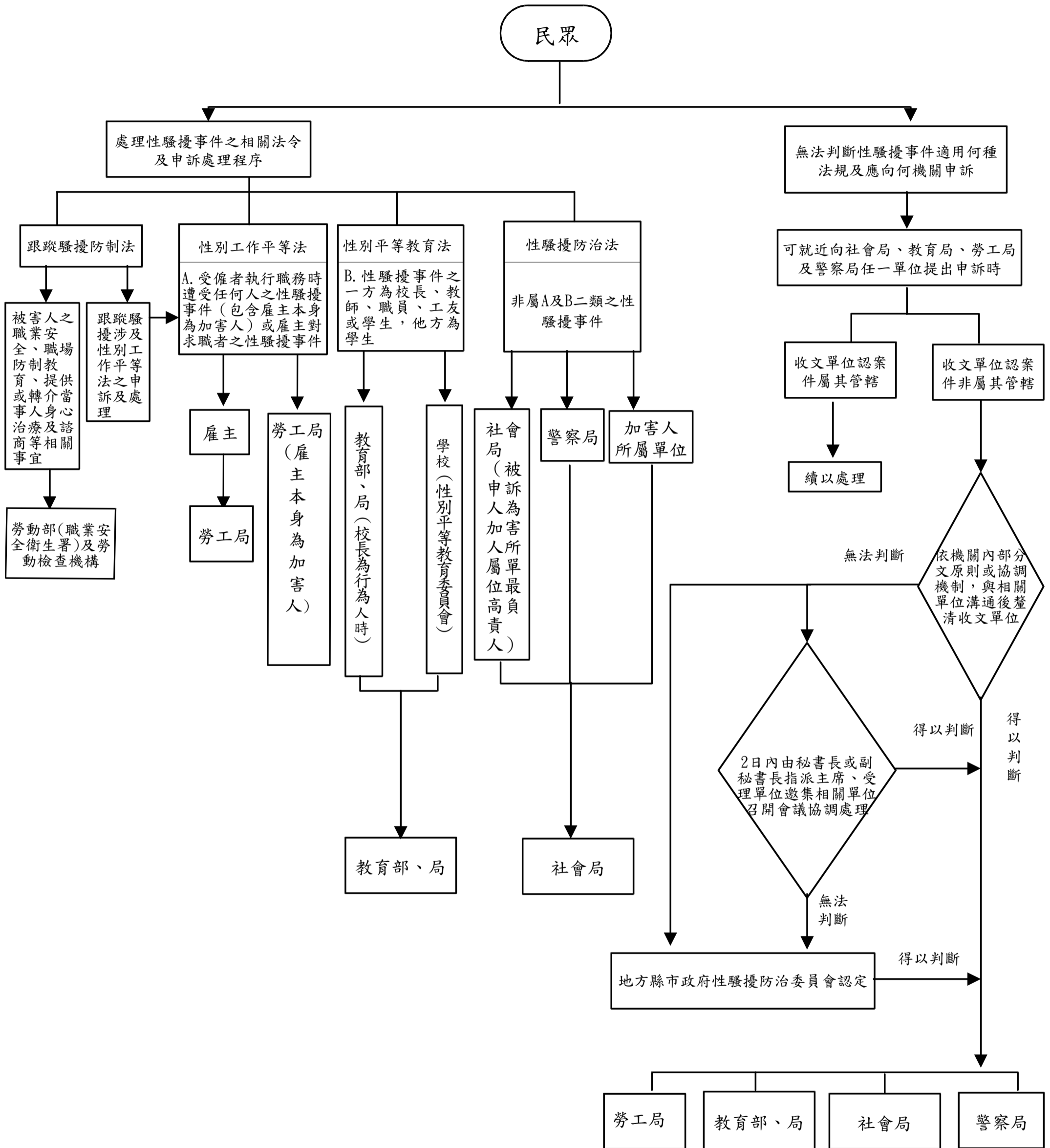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10412



\*AAAA1110113794\*

#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註1：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兵、國防部聘僱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註2：民眾遭遇公務人員性騷擾或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可逕洽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註3：受僱者遭受職場性騷擾，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相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註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如被害人遭受前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情事，請受理處理人員可協助提刑事告訴，以保障受害者權益。

註5：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本流程納入相關申訴處理程序。